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开栏的话: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见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革命老区振兴工作,多次赴革命老区考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引革命老区振兴取得重要成就。从今天起,本报推出“奋进新

征程 建功新时代·老区展新貌”系列报道,生动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革命老区的的变化新成就,激励革命老区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弘扬老区精神,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革命老区见新貌 风展红旗正如画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纪实



江西省于都县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碑

新华社记者 万象 摄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古田会议会址

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 本报记者 安 宁

昔日“路隘林深苔滑”的福建三明,如今已是“路宽林茂粮丰”;淮海战役时当地群众用小推车载满军粮支前的山东临沂,入选首批国家物流枢纽;曾窝在大山深处的四川巴中,易地扶贫搬迁实施后乡亲们有了“稳稳的幸福”;广西百色种植的芒果香飘全国,已经沿着“一带一路”销往世界……

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见证,也让习近平总书记深深牵挂,“让老区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

2012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相继印发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助力老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之际,《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于2021年1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出台支持革命老区振兴“N”项实施方案和“X”项专项政策,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建立健全。

迎着崭新的历史机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更上台阶、生态环境得到

保护修复、红色旅游迎来高质量发展,老区乡亲们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饮水思源 中央始终挂念老区

革命老区大部分位于多省交界地区,大多交通闭塞落后。受种种因素影响,很多老区仍属于欠发达地区,12个革命老区所涉及的相关县(市、区),264个县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老区发展十分挂念,先后多次赴革命老区考察调研,红色土地上留下了总书记看望慰问老区人民的足迹。

2012年12月底,党的十八大召开后仅一个多月,习近平总书记踏雪来到太行山深处的河北阜平。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上任后第一次考察贫困山区。他说:“我们对脱贫攻坚特别是老区脱贫致富,要有一种责任感、紧迫感,要带着感情做这项工作。”

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重回陕西,在延安主持召开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时强调,加快老区发展步伐,做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让老区农村贫困人口尽快脱贫致富,确保老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如同当年的“窑洞之问”,这场在革命圣地召开的会议也拉开了随后5年6次脱贫攻坚座谈会的序幕。

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推进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2012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陕甘宁、左右江、大别山、川陕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一批支持措施和重大项目,助力革命老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发挥特色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0年底,革命老区中的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倾力支持 搭建“1+N+X”政策体系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为支持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让革命老区人民逐步过上更加富裕幸福的生活,2021年1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以下

简称《意见》)印发,对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全面谋划。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出台的第一个支持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国务院文件,也是新发展阶段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支持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要求相关省份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重要工作,制定贯彻意见和配套政策。

2021年4月,在福建三明,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第一届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国20多个省(区、市)的参会人员,跟随1个月前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的脚步,一路走、一路看,一路讨论、一路思考,在研讨会和实地调研中交流经验、探讨革命老区未来发展之道,而此前出炉的《意见》也成为参会人员热议的焦点。会议期间,福建省三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卢燕琴激动地告诉记者:“看到《意见》后,深切地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与会人员纷纷向记者表示,《意见》的出台,给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2版

2035 年我国生物经济综合实力将稳居国际前列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有关情况,明确4大重点发展领域和7项重大工程

本报北京5月10日电 记者王晓涛报道 今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同日对外公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情况。作为我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生物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展望2035年,我国生物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国际前列,基本形成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实力雄厚、融合应用广泛、资源保障有力、安全风险可控、制度体系完备的发展新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副司长王翔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物经济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一是科技突破不断涌现。目前在研的创新药数量居全球第二,在基因检测、超级稻、人工合成淀粉、疫苗等领域已形成比较优势。二是产业创新持续活跃。近年来,生物领域成为投资热点,科创

板上市企业中生物企业占比达1/3,“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约8%。生物制造体量进一步扩大,现代生物发酵产品占全球70%以上份额。三是区域集聚效应明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成为全国生物经济创新高地,上市企业、国家一类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产品的占比分别为约80%、90%、85%。

据王翔介绍,《规划》制定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概括起来就是“5个新”:一是生物经济总量规模迈上新台阶。生物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升,年营业收入百亿元以上企业数量显著增加。二是生物科技综合实力得到新提升。生物产业研发投入强度显著提高,区域性创新高地、产业集群数量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三是生物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新跨越。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更加广泛惠及人民健康、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四是生物安

全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基本建成国家主导、防控兼备、多元立体、机制顺畅、基础扎实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五是生物领域政策环境开创新局面。体制机制和制度环境更加优越,生物技术市场交易更加活跃,审评审批、市场准入、产品定价、市场监管、产权保护等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入。

此外,《规划》聚焦面向人民群众在“医”“食”“美”“安”领域的更高层次需求,提出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质替代、生物安全4大重点发展领域,以及创新能力提升、生物医药技术惠民、现代种业提升、生物能源环保产业示范、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生物资源保藏开发、生物经济先导区建设7项重大工程。

《规划》部署了生物经济发展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大力夯实生物经济创新基础、培育壮大生物经济支柱产业、积极推进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建设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努力优化生物领域政策环境。

其中,围绕大力夯实生物经济创新基础,《规划》提出的举措之一是优化生物经济创新发展的区域布局。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引导创新资源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集聚发展,围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世界级龙头企业;发挥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地区生物产业体系完备、科研基础扎实、医疗资源丰富、国际化程度较高等优势,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项提升行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生物经济创新极和生物产业创新高地。

围绕努力优化生物领域政策环境,《规划》明确要推动政策先行先试,建设若干生物经济先导区。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以城市为载体布局建设生物经济先导区,围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和改革试点,引领我国生物经济发展壮大。

重点推荐

国家发展改革委: 研究加强煤炭价格调控监管 2版

我国能源安全保障增强 有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5版